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李一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管理层和经营者个人,将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庆华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有效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庆华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非负面激励情形、股票非限售或限售、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非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并办理相关申报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除权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追索;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可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金额、考核指标等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和解除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证券事务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的除外。

16、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有权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期、考核指标、激励金额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激励计划、计划、个人激励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增资事宜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要、恰当合适的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庆华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李一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管理层和经营者个人,将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庆华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有效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庆华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李一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管理层和经营者个人,将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庆华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有效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庆华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1: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网络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五)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八)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九)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提名、召开符合《公司法》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委托书不必经公司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